

檔案編號：OS028

訪談對象：陳婉真（台權會重要救援對象——黑名單事件）

口訪日期：2012年8月1日

口訪地點：彰化田中陳婉真自宅

訪談人：嚴婉玲

我是1950年生，彰化人。彰女畢業後，考上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，那是我的第一志願，那時想說政大是黨校所以不填政大新聞系。我生性愛好自由，很想航海，但那個時代女生不行航海，所以才想說那當記者好了。我的母親以前是在台大醫院當護士，父親就讀師範學院的英語專修科，母親在台北看到很多事，例如國軍上岸的景象，我小時候媽媽就會講這些事情。1972年大學畢業，那時康寧祥出來選議員，政見就是省籍不公平，我當時一開始很不能認同這種論點。我存在一種矛盾是既不想加入國民黨但又認同教科書所教的東西。

進入中國時報當記者以後，因為老記者都不想報黨外選舉的事情，報了也登不出來，所以就叫菜鳥跑，我那時還覺得報社很不公平。在中時六年多的時間裡，有一天去中興大學法商學院，康寧祥的競選場合，因為警察騷擾康寧祥的妻子，我把這個事情寫成花絮，居然就可以登出了。其實那時報社也有奸細，余紀忠老闆算不錯了，中國時報跟其他報紙比算自由的了。後來我就請調回中部，去省政府和省議會跑省政新聞，省議員還說中時那麼大，派一個女孩子來。其實那時候立法院跟社會很脫節，省議會才是跟社會有接觸的地方，也才能看到真相。

我後來在美麗島事件前夕去了美國，因為在大使館前絕食抗議，就回不了台灣，成為海外黑名單，在海外的時期，1985年還當過洛杉磯台灣同鄉會會長。後來買了一間中文書局開始經營，在Monterey Park附近，一方面為了謀生，而且華人的活動也在附近，鄭南榕去美國訪問的時候也曾經去過那家書店。

其實在美國早就有成立一個「全美台灣人權協會」，背後主要是張燦鎣和他的妻子在主事，那時還發生過一些財務糾紛，當時許信良在美國聯合一些獨立運動團體組織了台灣建國聯合陣線，有一次開會討論募款的事情，陳唐山建議錢先匯到全美台權會的戶頭，許信良同意，張維嘉反對，但最後還是通過，後來果然捐給聯合陣線的錢都到全美台權會的戶頭，但卻沒有給到聯合陣線，許信良跟姚嘉文都沒能要回來。

施明德在當黨外助選團總幹事的時候其實就說要成立台權會，本來就是要在1979年12月10日成立，後來因為美麗島事件沒成立，國民黨就先成立中國人

權協會。

鄭南榕自焚後，我就決定要回來，然後公開在鄭南榕的出殯隊伍中出現。我那時候回來，第一次跟李勝雄在台權會召開記者會，鄭南榕葬禮後，袁熾熾拉我去蔡明憲家，後來我去找我朋友家住幾天，最後去葉菊蘭家住。那時去葉菊蘭家住有策略性的思考，因為可以製造新聞點，國民黨也會覺得棘手而不敢輕舉妄動，鄭肇基是當時的主事者，李勝雄當時較為鴿派，常說不要輕舉妄動，曾心儀就很生氣，常會意見不合。

那時當民代的顏錦福、盧修一都有幫忙，當時就跟國民黨達成協議說不要抓我。其實我本來就打算要被關，當時想說，有被關是應該的，沒被關的話，其他人就可以循此模式回來。後來台權會開記者會來公開這件事。進入司法程序後，我被以違反國安法判五個月，可以易科罰金。在此同時，我也開始在自由時報連載黑名單的文章。最後決定回美國寫《啊！黑名單》，我也因這本書得到全美台灣人權會的鄭南榕獎。

1990年台獨聯盟決定回台，同年我也成立台灣建國組織，郝柏村設「國家統一綱領」，我們就要爭取台灣獨立的結社權。鄭南榕死後，黃華繼續做新國家運動，後來果然被抓去，我們就找林雙不組「文化學術界行軍遊台灣」來聲援黃華，我記得1990年過年也還在環島。顏錦福1989年叫我要選市議員，但當時我沒有戶籍不能選，到士林戶政事務所問說要怎麼辦，說要有入境證明才行，我兒子也因為回來沒有戶籍不能念書，林雙不那時還說要認養，但被我拒絕，後來張維嘉回來是應國民黨要求回來，有入境證明，才給我兒子戶籍念書。

那時郭倍宏的面具也是我想的主意，因為張維嘉以前有跟我說過，法國有個大盜要犯案前都會先預告什麼的，所以給我這個靈感。我們那時還先打電話給簡錫堦說，叫他在中和運動場找十個差不多體格的人，郭倍宏本來要去葉菊蘭的場合，但被葉菊蘭婉拒，才去周慧瑛、盧修一的場子。1990年的二二八遊行，我那時是民進黨台北市黨部的副執行長，還有當過台灣民主運動北部受難者基金會（簡稱北基）的會長。

在台權會救援台建組織的案子時候，我人在台中，所以聯繫上較不直接，主要的聯絡者是一百行動聯盟的廖宜恩，那時曾經有靜坐三十小時的活動。

我後來當選立法委員和台權會合作的議題也很多，除了本身是救援個案外，也幫過很多忙，例如軍中人權跟司法人權的部分。台權會與民進黨雖然有很多人員重疊，但不唯命是從，並沒有成為民進黨的尾巴。